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

來源 自由時報

日期 97. 8. 02

版面 S四版

奧運前三名獎金 可採年金制每月領取

〔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〕攸關鉅額國光獎金的奧運棒球及壘球名次如何判定，體委會昨天表示，第1名至第4名可明確產生，第5名至第8名則按預賽成績判定。

爲了激勵士氣，體委會祭出高額國光獎金，但最終名次如何判定，仍有不少模糊空間，體委會昨天邀請15個奧運參賽協會及獎勵審查委員開會，確定名次判定方式及獎勵審查原則。

其中，田徑、游泳、舉重、射箭、

射擊、划船、帆船及自由車等8種運動，第1名至第8名均可明確產生。金牌可獲頒1200萬元獎金、銀牌700萬元、銅牌500萬元、第4名300萬元、第5及6名150萬元、第7及8名90萬元。

國人最關心的棒球及壘球兩種團體球類，第1名至第4名可明確產生，第5名至第8名按預賽成績判定。第1名至第6名獎助學金相同，但第7名僅頒獎章，第8名最末名次將不予獎勵。

至於桌球（不含團體項目）、羽球

及網球，第1名至第4名可明確產生，第5名至第8名4人並列。第1名至第4名獎助學金同上，並列第5名至第8名獎助學金按各名次獎助學金合計平均後爲120萬元。

獲得奧運前三名選手，獎金除了可申請一次領取外，也可選擇終身按月領取，其中金牌選手每個月可領7萬5000元、銀牌3萬8000元、銅牌2萬4000元。

